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中山隆史</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刘波</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6219610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20-320505-35-03-636254</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29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08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原料	冲压成型件	钢制	68000 套	68000 套	散装	7000 套	国内车运
	塑料件	塑料制品	68000 套	68000 套	散装	7000 套	国内车运
	玻璃	定开尺寸	2000t	2000t	散装	10t	国内车运
	线束	—	100t	100t	盒装	5t	国内车运
	脱脂剂 1	表面活性剂 20%、烷基酯钠盐 6%、水 74%	1.5t	1.5t	桶装	0.25t	国内车运
	脱脂剂 2	氢氧化钾 17.5%、氢氧化钠 3%、水 79.5%	15t	15t	桶装	1.5t	国内车运
	化成剂	氟锆酸 3%、水 97%	15t	15t	桶装	1.5t	国内车运
	电泳漆	环氧树脂 25%、丙烯酸树脂 5%、聚氨酯树脂 8%、水 62%	124t	124t	桶装	10t	国内车运
	面漆	固组分 55%、异丁醇 5%、溶剂油 25%、正丁醇 10%、二甲苯 5%	115t	0.2t	桶装	0.02t	国内车运

	稀释剂	甲基异丁基酮 14%、乙酸丁酯 14%、乙酸乙酯 12%、甲苯 10%、乙二醇丁醚 3%、溶剂油 47%	40t	0.06t	桶装	0.02t	国内车运
	塑粉	聚酯树脂 30%、环氧树脂 30%、钛白粉 25%、助剂 2%、填料 13%	0	200t	桶装	10t	国内车运
	硅酮玻璃胶	单组分中性胶	30t	30t	桶装	2t	国内车运
辅料	抛光剂	氧化铝 28%、甘油 20%、矿物油 20%、水 32%	0.68t	0.68t	桶装	0.1t	国内车运
	焊材	锰 1.0-2.4%、硅 1.1-2.5%、铜 0.1-0.25%、钙 0.005-0.02%、稀土金属 0.01-0.15%、其余为铁	50t	50t	盒装	5t	国内车运
	氩气	Ar	100t	100t	瓶装	2t	国内车运
	二氧化碳	CO_2	100t	100t	瓶装	2t	国内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氢氧化钾	性状：白色晶体，易潮解；熔点（℃）：360.4；沸点（℃）：1320；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闪点（℃）：无资料；燃点（℃）：无资料；爆炸极限（%）：无资料	LD_{50}：273mg/kg（大鼠经口）；LC_{50}：无资料；无特殊危险，会污染水源
2	名称：氢氧化钠	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闪点（℃）：无资料;燃点（℃）：无资料;爆炸极限（%）：无资料	LD_{50}：无资料；LC_{50}：无资料
3	名称：异丁醇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微有戊醇味；熔点(℃) ：-108；沸点(℃) ：107.9；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闪点（℃）：27;燃点（℃）：415;爆炸极限（%）：1.7-10.6	LD_{50}：无资料；LC_{50}：无资料
4	名称：甲苯	性状：无色易挥发的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95；沸点(℃)：110.8；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4.4;燃点（℃）：535;爆炸极限（%）:7.0-1.2	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12124mg/kg（小鼠经口）；LC_{50}：20003mg/m^3（小鼠经口）

5	名称：二甲苯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有毒；熔点(℃)：-25.5；沸点(℃)：144.4；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30； 燃点（℃）：463; 爆炸极限（%）：1.0-7.0	LD_{50}：1364mg/kg（小鼠静脉）； LC_{50}：无资料
6	名称：乙酸丁酯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126.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22； 燃点（℃）：370； 爆炸极限（%）：1.2-7.5	LD_{50}：13100mg/kg（大鼠经口）； LC_{50}：9480mg/kg（大鼠经口）
7	名称：乙酸乙酯	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沸点(℃)：77.2；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4； 燃点（℃）：426； 爆炸极限（%）：2-11.5	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 LC_{50}：5760mg/m^3（8 小时大鼠吸入）
8	名称：矿物油	性状：无色无味透明油状液体；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185； 燃点（℃）：100; 爆炸极限（%）：0.9-7.0	LD_{50}：＞52000mg/kg（大鼠经口），＞1000mg/kg（兔经皮）；LC_{50}：＞5000mg/m^3（大鼠吸入）
9	名称：甘油	性状：近乎无味的无色液体；熔点(℃)：17.8；沸点(℃)：290；溶解性：可溶于水，微溶于酒精，不溶于氯仿。	闪点（℃）：176； 燃点（℃）：370; 爆炸下限（%）：0.9 爆炸上限（%）：无资料	LD50：12600mg/kg（大鼠经口）；＞18700mg/kg（兔经皮）； LC_{50}：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设备	1	气保焊机	OTC	40	27	—
	2	电焊机	—	10	10	—
	3	电阻焊机	DZHJ-01	0	2	新增 2 台
	4	焊接机器人	—	0	11	新增 11 台
	5	打胶机器人	—	2	4	新增 2 台
	6	前处理线预脱脂槽	4m^3	1	1	—
	7	前处理线脱脂槽	24m^3	1	1	—
	8	前处理线化成槽	26m^3	1	1	—
	9	水洗槽	24m^3	9	9	—
	10	电泳喷涂线	—	1	1	—
	11	干燥机（炉）	—	3	2	喷漆干燥炉改造使用
	12	喷房	18×6×4m	1	1	—
	13	固化炉	喷粉线固化炉	0	1	新增 1 台

	14	喷涂机器人	川崎	2	6	新增 4 台
	15	手工喷枪（喷漆）	—	4	1	—
	16	手工喷枪（喷塑）	静电喷粉喷枪	0	4	新增 4 把
辅助设备	17	空压机	75KW	3	3	—
	18	叉车	—	6	6	—
环保设备	19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	0	—
	20		焚烧炉	1	1	—
	21		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新增 1 套
	22		焊烟净化器	0	25	新增 25 台
	23		布袋除尘器	0	1	新增 1 台
	24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0	2	新增 2 台
	25	废水处理设施	50t/d	1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m^3/年）	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气（标立方 m/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主要生产小型机械用驾驶室，为响应政府号召，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拟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现有的喷漆涂装工艺改造为喷粉涂装工艺，同时增加厂内自动化机器人的使用，项目

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筑面积：3290 平方米（在现有生产车间内）；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0%；

职工情况：全厂员工人数为 300 人，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1	生产车间	小型机械用驾驶室	68000 套	68000 套	非标，多款型号	48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2	用于暂存成品，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200m^2	用于存放原辅料，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使用
	排水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20 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0m^2	人员办公，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粉废气	20000m³/h	新增，“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配套 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	10000m³/h	依托现有焚烧炉及 1#15m 排气筒
		补漆废气	10000m³/h	新增，“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配套 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	500m³/h·台	新增，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点胶废气	500m³/h·台	新增，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废水处理		50t/h	依托现有
	固废暂存区		40m²	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区		80m²	暂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进行标准化改造

4、“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红线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已建工业厂房）。	1.37	0	1.37	1.5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0	0	10.30	4.9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72	0	0.72	7.9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距离为 1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表所列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中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会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无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且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SO_2、PM_{10}、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NO_2、$PM_{2.5}$ 出现超标；地

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均为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苏州市浒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新增的“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件的要求。

6、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本项目相应的生产设备具有连续化、自动化和密闭化。
	提高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8%。
	废气输送装置：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和施工。
	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3 或者产生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2t/a，采用焚烧炉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立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控制。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使用喷塑工艺对产品表面进行涂装，其主要服务于主体项目的配套工序
	2、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塑粉替代现有的油漆使用，VOCs 排放总量做到减排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采用塑粉替代现有的油漆使用，VOCs 排放总量做到减排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采用塑粉替代现有的油漆使用，塑粉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小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

	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中心城区，总量在现有厂区排放量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2、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采用塑粉替代现有的油漆使用，VOCs 排放总量做到减排

本项目的规模、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

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喷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为90%。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一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9、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编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1	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各地要加强指导帮扶，对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2019 年 12 月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各地应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低，均设有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2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达到 90%；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本项目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属低浓度 VOCs 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基本要求进行比对，详见表 1-11。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物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均由密闭容器包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均为密闭容器存储，均在室内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转移过程由由密闭容器包装进行。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使用过程采用采用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VOCs原辅料台账记录。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VOCs废气设置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VOCs废气收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由普莱斯工业株式会社在华投资成立，于2012年2月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81号。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12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时间	验收文号、时间
1	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小型建设用驾驶室项目	苏新环项【2012】184号 2012.3.29	苏新环验【2017】184号 2017.5.4
2	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喷涂工艺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3】921号 2013.12.09	苏新环验【2017】195号 2017.5.1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小型机械用驾驶室	68000套	非标，多款型号	4800h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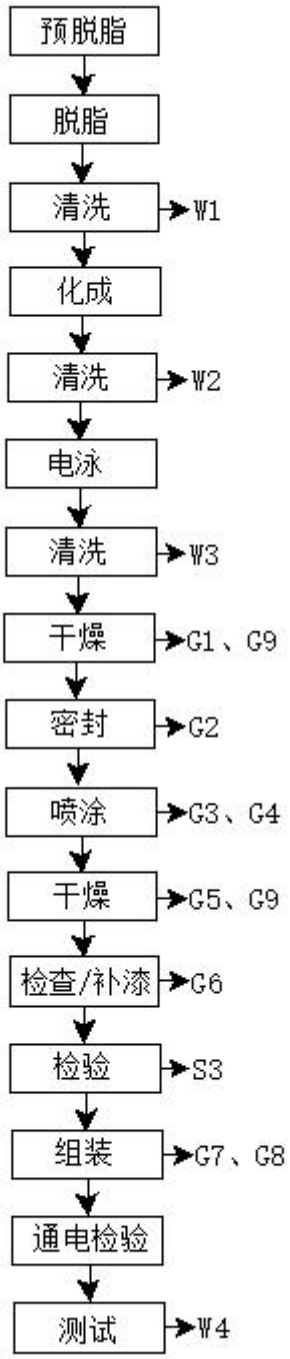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脱脂：将外购的冲压成型件悬挂至输送线上，输送至预脱脂槽进行脱脂，该工序采用在 45℃预脱脂剂中浸洗的方式进行，主要是通过预脱脂剂对成型件表面的油污进行去除，预脱脂剂定期补充，不更换。

脱脂：经预脱脂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下一个脱脂槽进行处理，该工序采用在 45℃预脱脂剂中浸洗的方式进行，主要是通过脱脂剂对成型件表面经上道工序后残留的少量油污进行去除，以确保冲压成型件表面的清洁度，脱脂剂定期补充，不更换。

清洗：经脱脂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自来水对冲压成型件表面进行浸洗，浸洗分为三级浸洗，主要是为了完全去除表面残留的脱脂剂等物质，产生清洗废水 W1。

化成：经清洗的冲压成型件输送进入化成槽进行化成处理，化成的目的是通过化成剂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氟锆酸盐膜，从而提高后道涂装的附着率及质量。

清洗：经化成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自来水对冲压成型件表面进行浸洗，浸洗分为二级浸洗（一道为自来水清洗，一道为纯水清洗），主要是为了完全去除表面残留以确保，产生清洗废水 W2。

电泳：清洗后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电泳槽内，在 28℃的状态下通入 160V 电流，使电泳漆中的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沉积至工件表面，达到涂装的目的。电泳槽内电泳漆定期补充，不更换。

清洗：电泳后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按顺序进入 4 个水洗槽内进行清洗，该工序分为四级清洗，前两级使用自来水对冲压成型件表面进行浸洗，后道两级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完全去除表面残留的电泳漆等物质，产生清洗废水 W3。

干燥：表面清洗洁净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干燥炉，对表面残留水分进行干燥，干燥炉采用电加热，通过加热空气至 180℃在干燥炉内循环干燥，产生干燥废气 G1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8。

密封：使用硅酮胶对成型件的一些空隙处进行密封，硅酮胶使用过程产生废气 G2。

喷涂：在调漆室内将油漆与稀释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3；在喷房内对冲压成型件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为手工静电喷涂，静电喷涂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涂料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的涂装方法，具有较好的涂料附着率，该工序产生喷涂废气 G4。

干燥：喷涂好的冲压成型件送入干燥炉，对表面的漆料进行干燥，干燥炉采用电加

热，通过加热空气至 180℃在干燥炉内循环干燥，产生干燥废气 G5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检查/补漆：检查/补漆：对冲压成型件外观的漆膜进行观察，看是否有漏漆，若有，则进入补漆间进行补漆，补漆过程为手工喷涂，补漆后在补漆间自然干燥，该工序产生补漆废气 G6。

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外运，不合格品 S3 回收外售。

组装：经喷涂完成的冲压成型件经焊接拼接成型，形成驾驶室主体，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7；随后将垫圈、线束、内饰件等安装进驾驶室内；最后安装玻璃，玻璃入厂时已经切割出所需尺寸，将定开尺寸的玻璃拼接好位置再通过机械涂胶固定，粘合后即可，产生用胶废气 G8。

通电检验：将驾驶室通电对其内部安装的电子模块功能进行测试是否正常，不合格的需进行返工。

测试：采用水喷淋的方式对驾驶室进行密闭性测试，产生测试废水 W4。测试完成即为成品。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①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干燥废气 G1（TVOC）、G5（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调漆废气 G2（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喷漆废气 G3（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补漆废气 G6（颗粒物、TVOC），天然气燃烧废气 G9（颗粒物、SO_2、NO_x），焊接烟尘 G7（颗粒物）及用胶废气（TVOC）G8。

干燥废气 G1、G5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G8 经收集后引至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 G3 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 G2、补漆废气 G6 一起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 G7 及用胶废气 G7 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9 年度例行监测（（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0081）号）中的检测数据：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 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的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标准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增加喷涂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颗粒物、SO_2、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

②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 8080t/a（COD、SS、NH_3-N、TP）、清洗废水 9095t/a（COD、F^-、石油类）以及纯水制备弃水（COD、SS），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根据企业提供的《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增加喷涂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F^-、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值要求，废水总排口废水中，COD、SS、NH_3-N、TP、F^-、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值要求。

③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涂装设备、干燥炉、电泳线、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均集中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

根据企业提供的《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增加喷涂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厂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0.5t/a，焊接废渣 2.5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 0.3t/a、废油 0.005t/a、废漆渣 30t/a、脱脂废液 48t/a、废活性炭 7.2t/a、污泥 72t/a、废滤棉 1t/a，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实际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现有项目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44	2.644（含漆雾）

	SO_2	0.0228	0.0228
	NO_x	0.378	0.378
	甲苯	0.4216	0.4216
	二甲苯	0.4896	0.4896
	乙酸乙酯	0.221	0.221
	乙酸丁酯	0.272	0.272
	TVOC	8.313	8.313
废气（无组织）	二甲苯	0.68	0.68
	乙酸乙酯	0.07	0.07
	TVOC	3.47	4.07（含用胶废气）
	颗粒物	0	0.5（焊接烟尘）
废水	废水量	18190	18190
	COD	5.244	5.244
	SS	0.532	0.532
	NH_3-N	0.0464	0.0464
	TP	0.00928	0.00928
	F^-	0.136	0.136
	石油类	0.182	0.18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4、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中漆雾、焊接烟尘、用胶废气的排放未纳入现有项目排放量；

②现有项目焊接烟尘、用胶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此次扩建，拟对漆雾、焊接烟尘、用胶废气的排放进行计算并计入现有项目排放量；

②此次扩建，同时将现有焊接烟尘、用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角，长江三角洲中部，东与上海接壤，西与无锡为邻，南接浙江，并隔长江与南通相望。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项目北侧为浒青路、隔路为现有厂房；项目东侧为青莲路、隔路为歌拉瑞电梯；项目南侧为小河；项目西侧为待建设空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全市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淮地台、太湖中台拱，处于无锡、湖州断块与上海断凹交接断面，出露较广的为古生界地层，其次为中生界及火成岩，大部分地层位于第四纪冲积层之下。市区出露地层不完整，区域地质构造上主要特点是缺乏大规模条件褶皱，有断层、单斜构造和少数短轴褶皱。构造运动以上升隆起占优势，部分地区受剥蚀，晚第三纪新构造运动时期，茅山东西发生了结构性差异，西部持续隆起，东部转为沉降；下新世除太湖北部的苏锡地区以外，均在下降，至第四纪苏锡地区也转为负向运动，由此全盘均处于沉降状态，其沉降幅度为 50～500 米。

苏州高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吴淞标高 4.88m-5.38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

3、气候气象

高新区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 月份到 2 月份，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 月气温逐渐回升，但是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 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 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 月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 和局部雷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 月仍在盛夏季节；9 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 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 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气温：最冷月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气温 15.7℃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17℃（1953 年），年平均最低气温 15℃（1996 年）； 历史最高温度 35℃，历史最低温度-5℃（1969 年 2 月 6 日），年无霜期 251 天。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hpa，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 ，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1940.3 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5％，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日照率为 53％，年最高日照数为 1176 小时，日照率为 40％。相对无霜期为 251 天。

雨量：吴中区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8.5 毫米，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2.9 毫米（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600 毫米（1978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毫米（1960 年 6 月 4 日），年最多雨日有 149 天（1957 年）。降水量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6～9 月）。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雨量的 15％左右。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风速：年平均风速 3.0m/s，最大年平均风速 4.7m/s（1970 年、1971 年、1972 年），最小年平均风速 2.0m/s（1952 年）。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2（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2）。其中湖泊 1825.83km^2，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2，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2，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2，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湖泊为太湖，太湖是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在苏州市境内的面积为 1576.91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89m，一般每年 4 月雨季开始水位上涨，7 月中下旬达到高峰，到 11 月进入枯水期，2-3 月水位最低，一般洪枯变幅在 1-1.5m 之间。

5、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该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本地树名有麻栋、槲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监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躅、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

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 被露着多种植物群社，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 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首乌、夏枯 草、地榆、牛滕、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什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 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2）水生生态

该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 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缘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鳜鱼、鳗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和行政规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2500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332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109平方公里。2017年底，全区总人口80万人，其中户籍人口39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5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2、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年12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1951年，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年9月8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3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700多个，其中500强项目30多个，合同利用外资50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8年，苏州高新区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六个高质量”发展目标，凝心聚力抓落实，开拓创新谋突破，全面开展“两高两新”实践，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

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地区生产总值 1250 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 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8%；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9%，较上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8.5 亿元，增长 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 亿元，增长 5.5%；进出口总额 457 亿美元，增长 11.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2%；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2 件，增长 15%；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以上；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3.05%；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0 家，增长 50%；新增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创新团队）53 项，增长 47.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5.38 万元，增长 8%以上，高于 GDP 增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市下达任务。

3、苏州高新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 60 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 25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 2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管道液化气 9 万立方米的燃气厂 1 座、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总容量 80 万千瓦的变配电站 7 个。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路线 5 条，建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园总面积达 2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2）基础设施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有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供热半径 4.5km。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蒋桥	777	494	居民	约 6 户	二级	NE	795
洪福寺	471	1000	居民	约 60 户		NE	1000
青墩头	996	858	居民	约 100 户		NE	1200
益民村	1300	966	居民	约 30 户		NE	1500
花野圩	1000	0	居民	约 100 户		E	895
盛梗上	1200	-758	居民	约 80 户		SE	1300
香澜雅苑	-346	-550	居民	约 600 户		SW	480
中吴红玺	-321	-669	居民	约 1000 户		SW	567
金榈湾	-289	-867	居民	约 1800 户		SW	735
金榈湾丹景廷	-710	-617	居民	约 1000 户		SW	789
新浒花园	-600	-1200	居民	约 5500 户		SW	1100
苏州高新区敬恩实验小学	-198	-1300	居民	约 600 人		SW	1100
星榈湾	-1100	-1100	居民	约 600 户		SW	1400

表 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小河	S	1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西塘河	E	1500	小河	
	黄花泾	SE	1600	小河	
	浒东运河	NW	1700	小河	
	京杭运河	SW	2900	中河	
声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450	1.37km^2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SW	4900	10.3km^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NE	4600	0.83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200 微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8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7.5%，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83 天，占全年的 77.5%；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82 天，占 22.5%。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二氧化氮 NO_2		48	40	120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65	70	93.9	达标
细颗粒物 $PM_{2.5}$		42	35	120	**超标**
臭氧 O_3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	173	/	/	/
一氧化碳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mg/m³	/	/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_2）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

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质量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浒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断面（浒东运河）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京杭运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pH	COD	NH_3-N	TP
浒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浒东运河）	2019.5.11	8.56	16	0.666	0.10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浒东运河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根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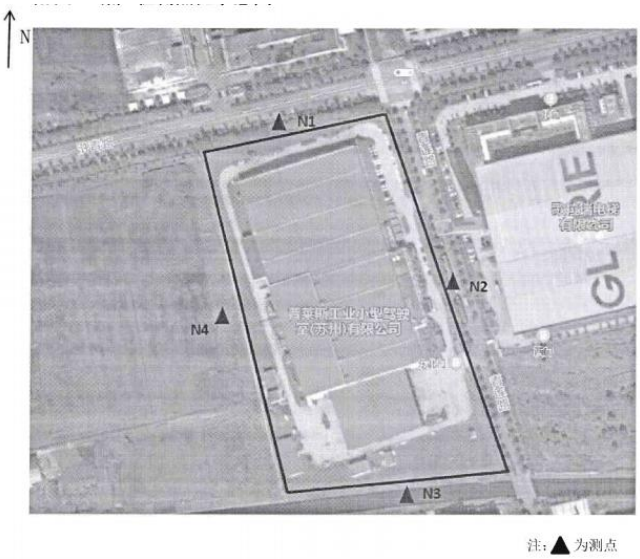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汇总

日期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0.5.27	N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54.7	达标	44.7	达标
	N2		54.0	达标	46.4	达标
	N3		53.7	达标	47.0	达标
	N4		53.7	达标	47.8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水体浒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浒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以 P 计)		0.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标准	SO_2	mg/m³	0.50	0.15	0.06
			PM_{10}		—	0.15	0.07
			NO_2		0.20	0.08	0.04
			$PM_{2.5}$		—	0.7	0.35
			O_3		0.2	0.16	—
			CO	μg/m³	4.0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TVOC	mg/m³	8h 均值 0.6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 和表 3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70*	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颗粒物	120	3.5		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2 和表 3	VOCs	60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5

***备注：根据苏高新管[2018]74 号，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70m/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值的 80%。**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含非甲烷总烃）。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在厂内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4-6　污染物申请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工程（扩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190	0	0	0	0	18190	0	0
	COD	5.244	0	0	0	0	5.244	0	0
	SS	0.532	0	0	0	0	0.532	0	0
	NH_3-N	0.0464	0	0	0	0	0.0464	0	0
	TP	0.00928	0	0	0	0	0.00928	0	0
	F^-	0.136	0	0	0	0	0.136	0	0
	石油类	0.182	0	0	0	0	0.182	0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含漆雾）	2.644	80	79.2	0.8	-2.456	0.988	-1.656	0
	SO_2	0.0228	0	0	0	0	0.0228	0	0
	NO_x	0.378	0	0	0	0	0.378	0	0
	甲苯	0.4216	0	0	0	0.4216	0	-0.4216	0
	二甲苯	0.4896	0	0	0	0.4896	0	-0.4896	0
	乙酸乙酯	0.221	0	0	0	0.221	0	-0.221	0
	乙酸丁酯	0.272	0	0	0	0.272	0	-0.272	0
	VOCs（含非甲烷总烃）	8.313	2	1.8	0.2	-7.313	1.2	-7.113	0
废气（无组织）	二甲苯	0.68	0	0	0	0.68	0	-0.68	0
	乙酸乙酯	0.07	0	0	0	0.07	0	-0.07	0
	VOCs（含非甲烷总烃）	4.07	0	0	0	3.87	0.2	-3.87	0
	颗粒物	0.05	0	0	0	0	0.05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	1.7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3	1.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备注：*将非甲烷总烃以 VOCs 总量计，进行排放核算。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新增总量，在厂区现有总量减排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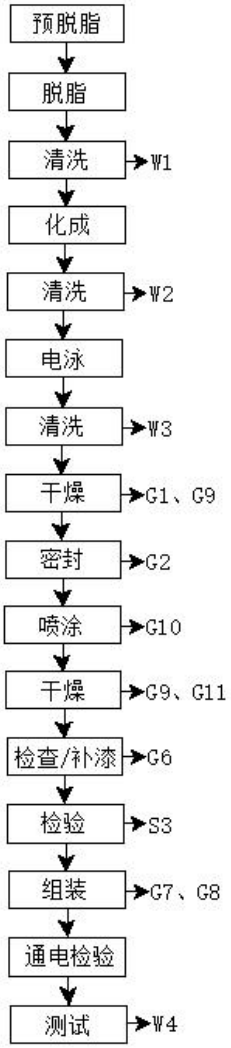

图 5-1 技术改造后小型机械用驾驶室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预脱脂：将外购的冲压成型件悬挂至输送线上，输送至预脱脂槽进行脱脂，该工序采用在 45℃预脱脂剂中浸洗的方式进行，主要是通过预脱脂剂对成型件表面的油污进行去除，预脱脂剂定期补充，不更换。

脱脂：经预脱脂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下一个脱脂槽进行处理，该工序采用在 45℃预脱脂剂中浸洗的方式进行，主要是通过脱脂剂对成型件表面经上道工序后残留的少量油污进行去除，以确保冲压成型件表面的清洁度，脱脂剂定期补充，不更换。

清洗：经脱脂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自来水对冲压

成型件表面进行浸洗，浸洗分为三级浸洗，主要是为了完全去除表面残留的脱脂剂等物质，产生清洗废水 W1。

化成：经清洗的冲压成型件输送进入化成槽进行化成处理，化成的目的是通过化成剂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氟锆酸盐膜，从而提高后道涂装的附着率及质量。

清洗：经化成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该工序使用自来水对冲压成型件表面进行浸洗，浸洗分为二级浸洗（一道为自来水清洗，一道为纯水清洗），主要是为了完全去除表面残留以确保，产生清洗废水 W2。

电泳：清洗后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电泳槽内，在 28℃的状态下通入 160V 电流，使电泳漆中的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沉积至工件表面，达到涂装的目的。电泳槽内电泳漆定期补充，不更换。

清洗：电泳后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按顺序进入 4 个水洗槽内进行清洗，该工序分为四级清洗，前两级使用自来水对冲压成型件表面进行浸洗，后道两级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完全去除表面残留的电泳漆等物质，产生清洗废水 W3。

干燥：表面清洗洁净的冲压成型件经输送进入干燥炉，对表面残留水分进行干燥，干燥炉采用电加热，通过加热空气至 180℃在干燥炉内循环干燥，产生干燥废气 G1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密封：使用硅酮胶对成型件的一些空隙处进行密封，硅酮胶使用过程产生废气 G2。

喷涂：在喷房内对冲压成型件进行喷粉，喷粉过程为机器人自动静电喷粉，静电喷涂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涂料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的涂装方法，具有较好的涂料附着率，机器人喷粉结束后再由人工对不均匀处进行补喷，该工序产生喷粉废气 G10。

干燥：喷涂好的冲压成型件送入固化炉，在固化炉内对表面的粉料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为在一定温度下，工件表面塑粉颗粒之间可塑性、粘性增强，从而涂覆塑粉在工件表面形成整体膜的过程，该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空气至 200℃在固化炉内循环固化，产生固化废气 G11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检查/补漆：对冲压成型件外观的漆膜进行观察，看是否有漏漆，若有，则进入补漆间进行补漆，补漆过程为手工喷涂，补漆后在补漆间自然干燥，该工序产生补漆废气 G6。

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外运，不合格品 S3 回收外售。

组装：经喷涂完成的冲压成型件经焊接拼接成型，形成驾驶室主体，此次技术改造将使用电阻焊机和焊接机器人对工件进行焊接拼接，手工焊则主要用于自动焊接后的补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7；随后将垫圈、线束、内饰件等安装进驾驶室内；最后安装玻璃，玻璃入厂时已经切割出所需尺寸，将定开尺寸的玻璃拼接好位置再通过机械涂胶固定，粘合后即可，产生用胶废气 G8。

通电检验：将驾驶室通电对其内部安装的电子模块功能进行测试是否正常，不合格的需进行返工。

测试：采用水喷淋的方式对驾驶室进行密闭性测试，产生测试废水 W4。测试完成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新增；同时，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

2、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 G9（颗粒物）、固化废气 G10（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成后塑粉使用量为 200t/a，喷粉过程中附着率以 60%计，则喷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80t/a，喷粉过程喷房密闭，利用喷房内收集管路对喷粉废气进行收集，因此捕集率以 100%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0t/a；类比同类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塑粉喷涂量的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固化过程固化炉密闭，利用固化炉内收集管路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捕集率以 10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粉过程喷房密闭，利用喷房内收集管路对喷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新增的 3#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固化炉密闭，利用固化炉内收集管路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现有的焚烧炉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的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对现有补漆废气处理进行改造，将补漆废气引至新增的一套“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新增的 2#排气筒排放（原

2#排气筒废弃）排放。

同时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用胶废气进行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每台净化器对应 2 台焊机；用胶废气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每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 1 台涂胶机器人工位。焊接烟尘及用胶废气经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3/h	排放参数			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标准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干燥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15	0.4	25	250	2.5	12	25	0.25	1.2	焚烧炉	90%	70	8
2#	**补漆废气	颗粒物	10000	15	0.5	25	5.5	0.055	0.044	0.55	0.055	0.0044	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	90%	120	3.5
		VOCs					50	0.5	0.2	5	0.05	0.02		90%	60	—
3#	喷粉废气	颗粒物	30000	15	0.7	25	833.5	16.67	80	4.17	0.083	0.4	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	99.5%	120	3.5

***备注：固化废气依托现有焚烧炉进行处置，因此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固化废气进入处理系统后与现有项目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总和；**

****备注：补漆废气为现有项目工序，非本项目新增，此次针对补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其引至新增的一套“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补漆废气为间歇产生（年工作时间 400h），因其使用量极少，因此污染因子以颗粒物及 VOCs 计。**

3、噪声

（1）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来源于新增的除尘设备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除尘设备	80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25	厂界：昼间≤65 夜间≤55
2	风机	85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减震外壳等隔声作用	25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区内，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风机设置减震外壳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粉尘、废包装、废滤筒、废滤芯、废布袋及废活性炭。

除尘粉尘：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79.2t/a，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艺；

废包装：废包装主要来源于塑粉包装，其产生量约为 1t/a；

废滤筒/芯：滤筒除尘使用的滤筒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1 次更换量约为 0.1t/a；滤芯除尘使用的滤芯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3 个月 1 次，则其产生量约为 0.4t/a；则本项目废滤筒/芯产生量约为 0.5t/a。

废布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中使用的布袋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1 次更换量约为 0.2t/a；

废活性炭：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中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3 个月 1 次，单台吸附设备装填量为 50kg，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0.4t/a；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以废气吸附量的 5 倍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0.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t/a（现有废活性炭 7.2t/a 不再产生）。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5-5，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79.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塑料桶、残留塑粉	1	√	—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残留塑粉	0.5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残留塑粉	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残留有机物	1.3	√	—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桶、残留塑粉	—	—	—	61	1
2	废滤筒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残留塑粉	—	—	—	61	0.5
3	废布袋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残留塑粉	—	—	—	61	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残留有机物	《国家危废名录》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艺；废包装、废滤筒/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2	1.8	0.2
	颗粒物	80	79.2	0.8
固废	一般固废	1.7	1.7	0
	危险废物	1.3	1.3	0

表 5-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工程（扩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190	0	0	0	0	18190	0	0
	COD	5.244	0	0	0	0	5.244	0	0
	SS	0.532	0	0	0	0	0.532	0	0
	NH_3-N	0.0464	0	0	0	0	0.0464	0	0
	TP	0.00928	0	0	0	0	0.00928	0	0
	F^-	0.136	0	0	0	0	0.136	0	0
	石油类	0.182	0	0	0	0	0.182	0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含漆雾）	2.644	80	79.2	0.8	-2.456	0.988	-1.656	0
	SO_2	0.0228	0	0	0	0	0.0228	0	0
	NO_x	0.378	0	0	0	0	0.378	0	0
	甲苯	0.4216	0	0	0	0.4216	0	-0.4216	0
	二甲苯	0.4896	0	0	0	0.4896	0	-0.4896	0
	乙酸乙酯	0.221	0	0	0	0.221	0	-0.221	0
	乙酸丁酯	0.272	0	0	0	0.272	0	-0.272	0
	VOCs（含非甲烷总烃）	8.313	2	1.8	0.2	-7.313	1.2	-7.113	0
废气（无组织）	二甲苯	0.68	0	0	0	0.68	0	-0.68	0
	乙酸乙酯	0.07	0	0	0	0.07	0	-0.07	0
	VOCs（含非甲烷总烃）	4.07	0	0	0	3.87	0.2	-3.87	0
	颗粒物	0.05	0	0	0	0	0.05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	1.7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3	1.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备注：*将非甲烷总烃以 VOCs 总量计，进行排放核算。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38.5	12	3.85	0.25	1.2	大气
	2#	颗粒物	5.5	0.044	0.55	0.055	0.0044	
		VOCs	50	0.2	5	0.05	0.02	
	3#	颗粒物	833.5	80	4.17	0.083	0.4	

水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	1	1	0	0
		废滤筒/芯	0.5	0.5	0	0
		废布袋	0.2	0.2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	1.3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	除尘设备	生产车间	85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风机	生产车间	85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减震外壳等隔声作用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空间内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吊车、升降机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蒋桥	777	494	居民	约 6 户	二级	NE	795
洪福寺	471	1000	居民	约 60 户		NE	1000
青墩头	996	858	居民	约 100 户		NE	1200
益民村	1300	966	居民	约 30 户		NE	1500
花野圩	1000	0	居民	约 100 户		E	895
盛梗上	1200	-758	居民	约 80 户		SE	1300
香澜雅苑	-346	-550	居民	约 600 户		SW	480
中吴红玺	-321	-669	居民	约 1000 户		SW	567
金桐湾	-289	-867	居民	约 1800 户		SW	735
金桐湾丹景廷	-710	-617	居民	约 1000 户		SW	789
新浒花园	-600	-1200	居民	约 5500 户		SW	1100
苏州高新区敬恩实验小学	-198	-1300	居民	约 600 人		SW	1100
星桐湾	-1100	-1100	居民	约 600 户		SW	1400

（2）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5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3
最低环境温度/℃		-8.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m	m	m/s	ºC	h	/	kg/h	
FQ-1	1#排气筒	15	0.4	22.12	25	4800	正常	0.25（0.069g/s）	—
FQ-2	2#排气筒	15	0.5	14.15	25	400	正常	0.05（0.014g/s）	0.055（0.015g/s）
FQ-3	3#排气筒	15	0.7	21.66	25	4800	正常	—	0.083（0.023g/s）

（4）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m	FQ-1（非甲烷总烃）		FQ-2（VOCs）		FQ-2（颗粒物）		FQ-3（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374	0.32	3.358	0.56	3.693	0.82	2.775	0.62

最大浓度落地点	388m	235m	336m
$D_{10\%}$最远距离/m	不出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P_{FQ\text{-}2\ 颗粒物}$=0.82%，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CO、O_3、$PM_{2.5}$） 其他污染物（ TVOC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SO_2、NO_2、CO、O_3、PM_{10}、$PM_{2.5}$、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排放量	SO_2：（ ）t/a	NO_2：（ ）t/a	颗粒物：（0.4）t/a	非甲烷总烃：（0.2）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2	有组织	颗粒物	0.4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改造后用胶废气）	0.2
4	无组织	颗粒物（改造后焊接烟尘）	0.05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周边敏感目标处的最大浓度预测值较小，废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5）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喷粉过程喷房密闭，利用喷房内收集管路对喷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新增的 3#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固化炉密闭，利用固化炉内收集管路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现有的焚烧炉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的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对现有补漆废气处理进行改造，将补漆废气引至新增的一套“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新增的 2#排气筒排放（原 2#排气筒废弃）排放。

同时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用胶废气进行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每台净化器对应 2 台焊机；用胶废气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每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 1 台涂胶机器人工位。焊接烟尘及用胶废气经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6）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原理为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其处理原理如下：

首先考虑本项目需提高塑粉利用率，因此在喷房内针对喷粉工位设置有滤筒，滤筒是一种用来进行过滤的筒状元件，一般分为用来过滤气体介质和过滤液体介质的滤筒。它的材质有木浆纤维滤纸，或纺粘法聚酯纤维无纺布，它是利用滤材表面形成的微小透气组织阻挡掉气体中的粒状物质，从而净化空气，在有效收集颗粒物的同时，具有较稳定的运行状况及较为长久的使用寿命，满足喷房内的工况及回收粉料的要求。

其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滤筒除尘后端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

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颗粒物处理方式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处理工艺之一，其处理效率高，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处理的需要。

②活性炭吸附塔

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采用 800 目活性炭进行废气的吸附处理，其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本项目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

③RTO 焚烧炉装置

本项目固化废气依托现有 RTO 焚烧炉进行处理。

RTO 焚烧炉处理工作原理：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废气中的有机物（VOCs）氧化成对应的二氧化碳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热回收效率达到 95%以上。RTO 焚烧炉主体结构由燃烧室、蓄热室和切换阀等组成。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蓄热室“放热”后应立即引入适量洁净空气对该蓄热室进行清扫，以保证 VOC 去除率，只有待清扫完成后才能进入“蓄热”程序。

RTO 焚烧炉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处理工艺，其技术成熟，且 VOCs 废气去除效率稳

定，广泛用于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工业废气，适用于涂装废气处理、电子产品制造、印刷、注塑、石化医疗等行业的废气处理，同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稳定，可以使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具有可行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新增的除尘设备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

表 7-7　噪声产生源强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n	相对位置	防治措施	距边界最近距离 m
除尘设备	80	2	生产车间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W，15
风机	85	1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减震外壳等隔声作用	W，15

根据噪声点声源减震基座公式：

$$A_{div}=10\lg[1/(4\pi r^2)]$$

式中：A_{div}——距离增加产生衰减值，dB；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及噪声叠加公式：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sum t_j 10^{0.1L_{aj}})]$$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由公式可得各噪声源经各项措施及减震基座后至最近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各声源对最近厂界影响状况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n	距边界最近距离 m	措施	措施降噪效果（dB）	贡献值（dB）
除尘设备	80	2	W，15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25	34.5
风机	85	1	W，15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减震外壳等隔声作用	25	36.5

表 7-9　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影响状况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0.83	22.16	37.62	15.52
现状值 dB（A）	54.0	53.7	53.7	54.7
叠加值 dB（A）	54.02	53.70	53.81	54.70

项目噪声来源于新增的除尘设备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同时对风机设置减震外壳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预测，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且考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废滤筒/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包装	包装	一般废物	61	1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61	0.1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61	0.2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现有的暂存处。固废委外处理时应由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污染。可见，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输送，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依托现有的 8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剩余空置面积约 30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地位于车间内，该块区域专门隔出专门用作危废暂存，并设有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 0.4t/a：

废活性炭存于包装袋中，每袋存储量约为 0.1t，每 6 个月委托处理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 袋，占地面积约为 1-2m^2；本项目现有危废暂存区剩余约 30m^2，面积符合本项目危废

暂存要求。

③本项目危废在存储过程中以储袋等形式暂存，储袋均密闭，且均存储于室内，设有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均在车间内部进行，在设备处将危险废物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并加盖，随后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处，中间过程约为50-60m，该过程由专人负责，基本不会发生跑、冒、滴、漏，同时在车间内设有砂袋、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用于应急状态下发生危废泄漏时的应急处理。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须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司机进行运输，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对危废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司机的资质负有审查责任。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均由密闭包装，在正常路况下不会产生跑、冒、滴、漏，当受到交通事故或其他外力作用使包装桶破损时，会造成废切削液泄漏，但运输车辆均有相关应急措施（吸附砂袋、应急空桶等）且运输人员均受过相关应急处理培训，因此，不会造成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不会对沿线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2m^2	100kg 桶装	0.2t	6 个月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考虑本项目为喷漆工艺改造为喷粉工艺的技术改造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类，为IV类，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占地约 75.89 亩，且本项目为喷漆工艺改造为喷粉工艺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表 A.1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项目中其他类，为III类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7-14，经判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
效果</th></tr>
<tr><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td><td>喷粉废气</td><td>颗粒物</td><td>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废气收集管路，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引至 3#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固化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固化过程固化炉密闭，利用固化炉内收集管路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焚烧炉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的 1#排气筒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补漆废气</td><td>VOCs</td><td>将补漆废气引至新增的一套“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新增的 2#排气筒排放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d>对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未处理排放的情况进行改造，将现有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每台净化器对应 2 台焊机</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用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对现有项目用胶废气未处理排放的情况进行改造，将现有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每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 1 台涂胶机器人工位</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电离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td><td>外售再利用</td><td rowspan="4">100%处置</td></tr>
<tr><td>废滤筒/芯</td><td>外售再利用</td></tr>
<tr><td>废布袋</td><td>外售再利用</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生产设备</td><td>除尘设备</td><td>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风机</td><td>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减震外壳等隔声作用</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空间，不改变用地性质。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堆放在暂存处，暂存处按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渗、防漏、防雨；堆放的固体废弃物需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8-1。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名称</th><td colspan="6">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h>完成
时间</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喷粉废气</td><td>颗粒物</td><td>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废气收集管路，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引至 3#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d>30</td><td rowspan="12">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固化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固化过程固化炉密闭，利用固化炉内收集管路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焚烧炉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的 1#排气筒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d>—</td></tr>
<tr><td>补漆废气</td><td>VOCs</td><td>将补漆废气引至新增的一套“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新增的 2#排气筒排放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d>10</td></tr>
<tr><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d>对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未处理排放的情况进行改造，将现有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每台净化器对应 2 台焊机</td><td>达标排放</td><td>10</td></tr>
<tr><td>用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对现有项目用胶废气未处理排放的情况进行改造，将现有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每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 1 台涂胶机器人工位</td><td>达标排放</td><td>6</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2">除尘设备</td><td>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td><td>达标排放</td><td>1</td></tr>
<tr><td colspan="2">风机</td><td>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减震外壳等隔声作用</td><td>达标排放</td><td>1</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2">妥善处理处置</td><td>—</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2</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4">依托租赁厂区内的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td><td>—</td></tr>
<tr><td>总量平衡方案</td><td colspan="4">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新增总量，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在厂区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td><td>—</td></tr>
<tr><td>总计</td><td colspan="4">—</td><td>60</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主要生产小型机械用驾驶室，为响应政府号召，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拟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现有的喷漆涂装工艺改造为喷粉涂装工艺，同时增加厂内自动化机器人的使用，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以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2）《“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件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11.7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执行时间（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4）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

根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及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二级处理，且排放总量做到在现有项目内减排，满足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杨路 8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苏州市浒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中。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 号），本项目地块不属于一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不新增总量，且排放总量做到在现有项目内减排，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有积极作用；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态环境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与地方规划相容。

4、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SO_2、PM_{10}、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NO_2、$PM_{2.5}$ 出现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划》，项目位置不在生态功能区一级、二级管控区及保护区范围之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企业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该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不新增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喷粉过程喷房密闭，利用喷房内收集管路对喷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新增的3#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固化炉密闭，利用固化炉内收集管路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现有的焚烧炉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的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对现有补漆废气处理进行改造，将补漆废气引至新增的一套“滤芯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新增的2#排气筒排放（原2#排气筒废弃）排放。同时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用胶废气进行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每台净化器对应2台焊机；用胶废气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每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1台涂胶机器人工位。焊接烟尘及用胶废气经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固废

废包装、废滤筒/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新增的除尘设备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80-85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废水：水污染物不新增总量。

废气：大气污染物不新增总量，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在厂区现有总量的减排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围状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1）发改局批准文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3）土地证

（4）现有项目环评手续

（5）监测报告

（6）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